

苗栗縣政府政風處 113 年度性別平等專案小組

第 1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13 年 2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

貳、會議地點：本處多功能會議室

參、會議主席：戴副處長俊福

記錄：胡欣萍

肆、出席人員：（詳簽到表）

伍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陸、上次會議提案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：

一、案由：本處將建置閱讀之性平友善環境。

執行情形：本年度已購置「三股髮辮」及「台北家族 違章女生」等 2 本性平書籍，置放公共區域提供同仁閱覽。另蒐集近年違反跟騷法相關判決案例，並請本處同仁提供相關意見。

黃外聘委員寶中：建議公共區域置放性平相關書籍專區標示可再醒目。

主席裁示：感謝黃委員建議，針對公共區域書籍區規劃再行調整。

二、案由：辦理本處 112 年性別統計。

執行情形：112 年性別統計分析，本處依業務性質，當年度擬選定「本縣所轄兼辦政風人員」做為性別統計議題，並將正確之人數比例送主計處供統計資訊之用。

主席裁示：知悉。

三、案由：有關本處 113 年性別預算編列情形。

執行情形：

（一）業已委請廠商於 113 年契約書中之「警衛勤務作業實施要點」增訂第 25 點，針對夜間 19 時以後加強巡檢仍有加班區域。

（二）賡續強化保全對 24 個哨點之巡邏。

（三）除保全公司自行督導外，本處每月進行 2-3 次之不定時督導，以維安全友善環境。

黃外聘委員寶中：加強督導保全業務範疇相關作為，除了可當年度績

效呈現及風險控管外，可放在性平預算業務相關成效。

主席裁示：成果部分再充實，有執行性平相關事項可加入。

四、案由：有關本處性平故事獎題目、內容及分工討論：

執行情形：

(一) 本處業提交性平故事獎文稿予社會處。

(二) 另該處訂於2月19日開立寫作坊課程，屆時協請講座給予個別建議及指導，待局處修正後，擇優代表本府參選113年行政院創新獎/故事獎。

主席裁示：知悉。

五、前次臨時動議：

提案事項：

黃委員寶中：建議貴處要統計年度性平教育訓練人員，如時數不夠，請同仁參與線上課程或自辦教育訓練。

執行情形：本處業於112年11月20日辦理兼辦政風教育訓練，邀請性平講師講授「如何防治職場性騷擾」課程。

主席裁示：知悉。

柒、業務單位報告：(略)

捌、提案討論：

一、案由：辦理本處113年性別統計。

說明：為提升性別主流化工具之應用能力，促進政策推動品質及成效，明訂「性別統計分析」為性平專案小組會議列管事項。

辦法：依本處業務性質，本年度擬選定「本處歷年廉能楷模人員」做為性別統計議題。

黃外聘委員寶中：有關性別統計議題，亦可從本處所屬政風人員在執行業務上有無受性別歧視情形下手，或許可發現性別意識問題。

決議：若統計本處所屬單位樣本數較少。暫定以「本處歷年廉能楷模人員」作為本年度性別統計議題。

二、案由：訂定本處「113 年推動性別平等實施計畫」。

說明：

- (一) 為培養本處暨所屬人員及廉政志工性別意識，實踐性別平等。
- (二) 加強性別平等意識並融入本處業務，使本處人員提升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以下稱 CEDAW)」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相關措施之規劃、執行與評估能力，以達到實質性別平等目標。
- (三) 配合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作，提升推動品質與擴大成效。

辦法：訂定本處「113 年推動性別平等實施計畫」，並據以執行。

黃外聘委員寶中：可配合本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，檢視貴處各年度計畫無太大差異，且得依實際需要隨時修正(如計畫第捌點)，建議將實施期程拉長為 2 年，以完善建立性平業務。

決議：依黃委員建議，計畫年度調整為 2 年(113 年-114 年)。

三、案由：有關本處蒐集相關性平新議題案例宣導方式。

說明：本處本年度已購置「三股髮辮」及「台北家族 違章女生」等 2 本性平書籍，請各處轉知同仁可至公共區域自行閱覽。此外，為使同仁瞭解時事新議題，業蒐集跟騷法相關判決案例，擬製作小品宣導供本處同仁參閱，以充實性平觀念。

辦法：相關案例經委員協助檢視後，製作小本刊物置放本處性平書籍區域。

劉委員振良：目前暫定透過提供案例電子檔予本處暨所屬同仁方式進行宣導。

黃外聘委員寶中：可在貴處公共區域設置公佈欄，每月更新一則跟騷法判決案例，相信對於同仁更有實質宣導效益。

決議：採按月更新方式進行宣導，另後續可將案例彙集成冊，再看如何運用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拾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52 分